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分别为严志雄先生、陈华先生、孙明辉先生、白维先生及浦永灏先生，其中严志雄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有 3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多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中包括 2 名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情况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六届第十四次	2023 年 3 月 27 日	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3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合规管理有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听取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	第六届第十五次	2023 年 4 月 28 日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六届第十六次	2023 年 6 月 21 日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
4	第六届第十七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听取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工作的汇报,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定公司关联人名单, 听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5	第六届第十八次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	第六届第十九次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六届第二十次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听取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审议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 认真审议会议文件, 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 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严志雄	4	4
陈华	7	7
孙明辉	-	-
白维	7	7
浦永灏	-	-
李港卫 (离任)	6	6
张崧 (离任)	6	6
夏大慰 (离任)	2	2

注: 李港卫、陈华、张崧、夏大慰、白维先生于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夏大慰先生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李港卫、张崧先生分别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严志雄先生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主任委员，孙明辉、浦永灏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国泰君安 2022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计发现、内部控制、集团参与、未调整事项、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

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对国泰君安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阅发现、内部控制、集团参与、未调整事项、独立性确认、及审阅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023年12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2023年国泰君安年度审计计划的专项汇报，并审议了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遵循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履职独立性，勤勉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指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多次赴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调研访谈，积极反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度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审

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定关联人名单，审议了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